



Distr.  
GENERAL

A/52/501  
1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7年10月17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 1997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拉丁美洲经济体  
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390 号决定,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  
众国政府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请将该决定文本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0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附件

第 390 号决定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拉丁美洲理事会,

鉴于:

《巴拿马协议》第 3 条(a)和(b)款、第 4 条和第 5 条第 1(1)和 4 款;

关于“实施强制性经济措施”的第 112 号决定;

反对执行影响国际贸易自由发展、违反国际法及区域共处基本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的第 356 号和 360 号决定;

“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377 号决定;

联合国大会要求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决议、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决议、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决议、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决议和 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的文件:《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执行情况》(SP/CL/XXIII.O/Di No.1);

今年来加勒比国家联盟(1997 年 7 月)、里约集团国家首脑会议(1997 年 8 月)和欧洲联盟(1997 年 9 月)发表的声明,其中反对实施任何违反国际公认的自由贸易和投资原则、规章和做法的单方面措施。

考虑到:

必须除其他原则外,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和自由通商和通航的

原则,这些原则在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中都有严格规定;

尽管国际社会予以反对,仍继续有旨在加重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效果的新行动,这些行动的领土外性质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以及它们管辖下的实体或人的权益。

决定:

第 1 条. 重申最有力地反对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会内加重这一法律的新企图,因该法无视尊重主权的基本原则,违反国家间共处的规范,实施具有领土外性质的单方面制裁,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贸易的原则和规范;

第 2 条. 重申其立场,即主张立即解除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并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废除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

第 3 条. 继续促进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成立国之间正式交流关于制订和执行对付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的“对抗法或反射法”的资料和经验;

第 4 条. 请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继续审查这个与本区域外部关系特别有关的项目,并随时就其发展情况向拉丁美洲理事会通报。

-----

A/52/501  
Chinese  
Page 4

A/52/501  
Chinese  
Page 5